

政法名著之二

物理與政理

鍾建閔譯

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

# 政 治 法 名 著 政 治 中 之 人 性

英 國 倭 拉 士 著 鍾 建 閔 譯 一 冊 一 元 二 角

現代之研究政治者，止於分析政制，而不敢分析人類，著者以為此種趨勢，足以害及政治之本身，特本人性所具之事實，以研究政治，而對於沿襲之智力說，力加攻擊，全書分兩部，首論人性與政治之關係，次述人性既明以後政治之可能進步，識見卓越，說理透切，譯筆亦極雅雋，政治家及研究政治者均不可不讀。

(1796) 元

## Physics and Politics

The Commercial Press, Limited

All rights reserved

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初版

（政法名著）  
物理與政理（一冊）

（每冊定價大洋壹元）  
（外埠酌加運費匯費）

著 者 Walker Pagehot

譯 者 鍾 建 閔

發 行 者 商 務 印 書 館

印 刷 所 上 海 北 河 南 路 北 首 寶 山 路 商 務 印 書 館

總 發 行 所 上 海 棋 盤 街 中 市 商 務 印 書 館

分 售 處 長 沙 常 德 衡 州 成 都 重 慶 瀘 縣 福州 廣州 潮州 香港 梧州 雲南 貴陽 張 家 口 新 嘉 坡 商 務 印 書 館 分 館

★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★

六八〇〇自

# 物理與政理

## 目次

原始第一.....	一
競爭第二.....	三四
民族第三.....	六六
民族第四.....	九十
討論第五.....	一二二
進步第六.....	一五四

# 物理與政理

## 原始第一

一

世運變遷。古今異轍。吾人所知於物理者、深微富厚、得之甚驟。斯蓋茲世之特質、而前此之所無者也。今之科學藝術、條別萬殊。而夷考其實、則未嘗與五十年前之所有者同科。環繞吾人者、有新創之事物。如鐵道、如電訊、窮工極巧、吾人不能不目擊之。翱翔於太空之中、舉吾人而左右前後之者、有新生之意念。推陳革舊、不落故常、則又非肉眼之所能觀矣。假欲窮其所至、而較量之者、非鴻篇巨帙、不能遽畢其功、非不佞今茲之所能也。不佞所欲爲者、第就兩大舊學中、如經濟、如政治、所受此新意之影響者若何、舉其一二大節、略爲爬梳之耳。篇幅雖小、或未嘗無涓埃之助、然卽此提挈、旣屬掛一漏萬。蓋事屬新穎、則智有不周。惟不佞固不能供其所需、而指示機宜。以窮其歸束之所在、則吾雖無似、亦未嘗不可勉爲之耳。

假使吾人欲就近代思想，而疏述其最顯著之結果者，則可蔽以一言曰：凡諸事物，皆成古代（an antiquity）矣。吾人之祖先，以爲考古學家者，摩挲金石、沈酣鐘鼎、探索鈎稽，舍是莫屬。若在今日，則凡諸事物，無一不成爲遺跡。如一坏之土，本至輕微，而科學則欲窮究原委，道其所以成之之故。其中機力推盪痕迹顯然，留貽人間，儼若藝匠之於美術。科學則能辨析微芒，條舉以告吾人。地質學之於大地也，考究至誠，設問至富，推窮所及，乃能令此土壤自舉其事，以示吾儕。假非有生理、介類，以及其他諸學，爲之佐助者，則答題縱博，亦將窮於義理。故輔學之在今日，正猶古文之在昔時。所見之字有難，則爲之詮釋爬解。所作之畫太簡，則爲之渲染烘託。卽有時語焉不詳，而機宜既啓，亦不致摘埴索塗，冥無所適。然今茲所論，並非欲爲此鋪揚。乃謂卽此窮理之人，其在科學視之，亦經成爲古物耳。人身骨格，皆有沿襲而來。其形態若何，其所以致此者何故。人之祖先，其骨格何若，其所以致此者又何故。凡此皆科學所欲窮究之事，所現正窮究之事，且爲其所必須窮究之事也。人之神經，皆有其過去之記憶，或經陶鑄，或未經陶鑄，或遲鈍，或靈敏，視人而殊，不能一致。人之形態，皆有其定式，及特徵，或竟有疲罷無用者，亦各有不同。

自有區別。人手所示，於其執業立身，亦皆有定則。凡此諸事，倘吾人能見其所以者，必當恍然矣。

今爲解答，亦可蔽以一言曰：此中蓋無新物也。人之過去，所以變動人之未來者若何，吾人經知之。人之酷肖其祖先者，究有多少，吾人亦經知之。國性 (national character) 者，世界中之陳語。哲學家於其所論，窮於詮釋時，輒毅然以此爲一種族中隱秘難知之事。然物理之學者，並非欲尋求遺傳之原質，乃在使其物昭然暴露，有以啓發吾人。使吾人知所期望者爲何事，並因而示以證據之所在。今且一觀此學之詔吾人者，究爲何物。不佞於此，當舉專家之說，以實其言。一則語有所本，則理乃逼真。一則不佞既欲運用其原理，以治不佞之所學，則知援據他家之言者，非欲強以前提，就其結論也。

則就私人而言，吾人所知者，有如下事。

『即使大腦之半球形，係屬完整，而有其全力，然腦海所發生之動作，其反射之力，乃直同脊骨。』

當眼臉遇光一瞬時，卽有反射動作。主視者爲內達神經。見面者爲外達神經。若吾

人一聞惡臭，則立即轉面。是時之反射動作，亦來自同一之發動神經。而主嗅神經，乃為內向之傳達者。是故就此諸事而言，反射動作，必來自腦中。其所以營動其間者，則大腦神經也。

當人聞聲一動時，主聽之內達神經，乃發生衝動。復由此衝動，達於頭蓋。於是全身之主動神經，乃受其影響。

凡此現象，必有人以為無過一種機械動作，而與智靈之行動無關。然吾人不妨再就朗誦一事研究之，以觀其中舉動若何。凡人朗誦時，全神悉注書中，而肌肉之動作隨之。此為誦書時所不自覺者。是以書執於手，而離於眼。眼視書而動，或上或下，隨文流轉。由是而唇、而舌、而喉、而呼吸，互為調節，乃成發音。即使讀者挺身而立，端其姿態，而心神既聚，則一切肌肉之動作，皆未嘗自知。質言之，是皆反射之動作也。

反射動作之屬於脊骨者，乃出諸天然。蓋此乃脊骨構造中，及其組織屬性中，應有之事。吾人以有腦之佐助故，乃喜為人力之反動。其初吾人一舉一動，必先為之措意，而自運其意願。及行之數次以後，乃變為吾人身體中應有之事，而不必出之自願自覺矣。

兵卒操練時，必假以時日，乃能嫻熟。如初習行伍者，始聞立正之口令，卽自整其姿勢，以期無戾。然習之既久，則聲至而動作隨之，不必心繫目注也。曾有笑談，雖未必可信，然揆諸情理，尙不背謬。蓋相傳有退伍軍人，偶具肴饌歸家，有戲之者，故呼立正。其人卽急垂兩手，而所攜蔬肉，乃墮入溝中矣。是其人雖久出戎行，而訓練之效，則直深入神經之中，而訢合無間也。

吾人所以能用教育陶鑄人材者，正由神經系統中，具有此力，能將自覺之行爲，變爲反應之動作。是故吾人倘於人心，引起二事，既有適宜之次數，復能使之情景逼真，無稍暗昧，則將來引起其一時，其他必隨之而來。是否出於吾人自願，則可不顧也。』(以上所引見 Huxley's Elementary Physiology, pp. 284, 286)

觀此則知成人之軀體，以鍛鍊故，與其原始，蓋有不同。卽與野人比擬，亦覺彼此異趣。其中有儲蓄之功，與後天之力，不必出諸自覺始有之也。

復次，以種族言，所以訓迪吾人者，又有他家之說。今並引之。

『神經系統之進化，實由人表示之。此蓋後天之事，非先天之事也。動作者其始出

於人意，後乃出於自由。窮其原委，乃因人體組織，迭爲左右。故吾人知有同等之活動，卽知其中有儲蓄之能力。至於出於先天，或出自後天，則又可不問也。

動物後天之才力，得諸於外緣者，有時傳諸其後，以成本能。一代中所勤求以得之，珍重以藏之者，卽其後裔先天之秉賦。其後逐漸開發，乃日趨專塗，日形繁複。以適應外界之天然。此可見之於動物界中者也。自然力中神經之效用，與人類中神經構造之複雜，均足證證由通之專之公例。當主力羅聚較微之諸力時，其較單較普之諸力，乃相聚爲較專較繁之儲力。其後神經系統中，又日趨專複，或見之於期代，或見之於各人。然私人者，無過有機動物中之一節，所以聯繫過去未來者，吾人觀察所及，將以闡揚真理，並不封限於此。今日吾人所見之人，乃過去時代中之祖先，所遺詒後來，無可避免者。吾人卽就此推求，於所謂人者，旣足詮釋一切矣。是故吾人旣知才力出自天成，不當欣然自足。當更進而求其因果之關聯，以示其來源之所自。此於研究下等動物時，尤屬切要者也。】(以上所引見 Maudsley on the Physiology and Pathology of the Mind, p. 73)

遺傳特例，雖至今日尙未周知，此蓋確無可疑者。惟祖先之教化較深者，其後裔以

神經上之組織，亦必較適於教化。此中蓋有其趨勢，有其可能，雖爲力大小，須視情勢如何，而其關係重要，則毫無疑義。且此趨勢者，緣時代以爲增加，入時愈深，則爲力亦愈大。此則彰明較著之事，不佞得此無復間然者也。

不明此種神經傳達之理者，必不能知文明之脈絡。(connective tissue) 蓋代代相沿，有其續力。前代而有孟晉之觀者，則後來居上，其下代必益能就其所遺詒者，加以改革。於是文明之爲物，非同脫離之點，乃成有色之線。一氣呵成，互相掩映。由此推求，則知由一代以至他代，其所以日進無疆者，有物質上之原因焉。此則想像所加，不能不記取者也。然此因者，乃極精微之物。倘非澄心渺慮，必不能領略其神理。而吾人視之，須躍然若活現於人腦之中，代代相沿，有同精弦之奏細樂。否則昧於指歸，於遺傳之幽祕及偉力，必不能窮其究竟矣。

此種原理，實與物性心性諸說，了無干涉。有謂心與物離，心與物異，心之所行，及於物質者。此理質之而信。有謂世界無物，祇有此心，(如卜奇黎 Bishop Berkeley) 者。亦有謂世界無心，祇有此物者。此理質之而皆信。乃至最稱微妙，人常樂道之說，謂世間另

有潛隱之物或力，屬於第三。tertium quid 物心一事，無過此中變形者。此理質之而亦未嘗不信也。吾人所謂物者，必有影響於吾人之所謂心。而吾人之所謂心者，亦必有影響於吾人之所謂物。此則諸家學說均承認之。（且必有窮究其故者）而不佞所引之言，亦即主此。心動神經，其所由之道甚異。神經儲其所得者，其所由之道亦甚異。而有時乃直舉其結果以留貽後來。此亦諸家承認之言，且力求有說以詮釋之者也。

此種原理，與舊日自願 (freewill) 勉強 (necessity) 諸說，亦了無干涉。主自願之說者，謂於人體構造之先力 (pre-existing forces) 中，所用者有自願之特力。此特力者，非爲空洞之主司 (agency) 乃由此主司而達於他之主司。若於動機中而示之以方向者，則人類將益循此方向而進行。軀體益良者，則其動機，其衝動亦愈良。軀體不良者，則其動機，其衝動亦不良。至於情狀有改進，則人類之行爲亦有改進。情狀有墮落，則人類之行爲亦隨之墮落。此則主自願主勉強之說者，又互相吻合者也。主自願之說者，雖以爲意願 (will) 一事，乃屬特出之物。然不能不以遺傳之神經，爲意願之張本 (datum) 夫繩以能力不滅 (conservation of force) 之說，則意願自由者，與其言直若以矛刺盾。假使吾

人以能力爲無增亦無損，則吾人必不能以爲真有所得。蓋得者，自由意願中新造之物也。然不佞於此，並非欲窮究萬有之不滅說。神經系統者，所以儲蓄意造之力。其義至狹，不必就此廣事討論也。

此種原理，亦與柏克爾（Buckle）之說，了無干涉。柏氏以爲物質諸力，乃爲進步之主源。而精神諸因，第其附從。二者相較，則屬於精神者，吾人可不必顧及。不悟應居首要者，乃屬精神也。所以養成吾人不自覺察之習慣者，乃意願之動作。所以創造歸束時儲蓄之能力者，乃起初時接續之奮力。而所以傳諸未來，貽之後代者，乃第一代中，不動聲色之苦工也。是故精神諸因，足以製造物質諸因。而物質則不能製造精神。其始也，乃由有較高之能力，而貯蓄宣傳之所藉者則較低。雖然，吾人亦有得於柏氏之所言矣。人心之所造，而身體之所傳，能深入每代人士之意願中，而蠕動其間者，有種種之趨勢。就此趨勢而勒爲定理，使歷史一科，自成科學。此則其事爲可能，而有待於成立者也。

## 二

然此種原理，所以變化吾人之政治哲學者，究竟何在。則以不佞之所知，蓋有數塗。

而其中有一事，尤爲重要。經濟者、政治哲學中最有系統最爲精密之科學也。然吾人不妨借助於其所垂訓於吾人者，而神遊經濟以前之時代。(pre-economic age)是時並無經濟學中種種假說。其所視爲天經地義者，乃毀滅破壞之物，而應有智言哲訓以矯其枉者。

太古之初，蒙昧黑闇。所用者石器，取火者燧石，而所堆積者，皆屬無用之廢物。此人種學家所曾揭發以昭示吾人者，然非不佞之所欲論也。不佞所欲論者，其時乃甫在歷史以前。然亦可謂正與歷史之發軔相並。蓋最初之史學家，曾目擊此種社會之狀態。吾人有親見證人，爲之紀述。卽其遺跡餘影之見之於古代法律中者，亦頗豐富也。梅因(Sir Henry Main)者當代之法律大家，其所著書，直據哲理之堂奧，而足以垂示千秋者也。今且徵引其言，以導吾說。

梅因曰『由比較法律而得來之證據，足以上窺人類在原始時期之狀況，而因定其所見曰，宗法說(patriarchal theory)。夫此說之根據，本在於聖經歷史中，關於下亞細亞(Lower Asia)希伯來諸長老之紀載，彰明較著，固旣灼無可疑。然就所經詮釋者

觀之、則此說之立、若徒挹諸聖經、不獨將無以自圓其言、必且與之相反。蓋考據者、黽勉從事、以求社會現象之聚合、非對於希伯來(Hebrae)之古代、預有偏見、則欲強自樹立、不稍假借宗教中之紀載也。卽以近日言之、當代人士、對於此等紀事、尙不免過爲輕視。否則亦不欲就此中籀繹其言、以成塞美迪民族(Semitic people)之傳說。然吾人有應須注意者、法律之證據、實與印度歐羅巴種(Indo-European stock)中之社會制度無關。而就目下之探索言之、則所難者、乃在欲知止境之在何處。質言之、何種人民、應不得就其現在所聯繫之社會、而定其前時爲宗法也。按據創世紀(Genesis)中、此種社會之形態若何、不佞不必再爲詳細描寫。一則因其書吾人童而習之、慮無不熟稔者。一則前此陸克(Locke)與費爾點(Filmer)於此曾大有爭辯。其言尙存、可覆按也。今料簡其事之見諸史乘者、則父輩之年最高者、(卽最長之祖先)在其家室中、有絕對最高之權。矜貴至不可擬議。統治所及、由生至死。不獨子女房室、受其管轄。卽家中奴婢、亦悉聽其頤指氣使。蓋子奴之間本無甚分別、不過爲人子者、亦有一日自爲家長之時耳。子女所有之牛羊、卽爲其父之牛羊。其父所有諸物、當其生前、子女並無宗主之權。其據而享用之

者、直無殊代表。及其死後、乃始平分諸子之間。長子之所得者、有時倍之。然通常則不過雁行按齒耳。亦未嘗獨厚也。復次、再就聖經之所紀者觀之、則有一父之下、而分裂兩國者。如雅各 (Jacob) 與伊瑣 (Esau) 分成兩族。其後雅各之後裔、始集合爲一。此其爲物、頗似國家之雛形。卽其權利之配分、亦不若家庭之局促也。

「人類於甫有史乘之時、其情態中之特徵若何、若更欲括以簡明之語者、則不

可引何馬 (Homer) 所著 “Odyssee” 中之數語、以實之。其言曰：『彼曹既無會議、以備商量。又無法規、以平爭執。管轄所及、祇有妻孥。各行其是、而不相謀。惟彼初民、如是而已。』

吾人再觀人種學中最後之教言、則知梅君之說、乃益信而有徵。昔人夢懷太古熙皞之治、以爲聲名文物、業旣彪炳人寰。一讀人種學書、當亦爽然自失矣。人類之甫離宗法社會以出也、歷史卽窮形盡相以寫之。至於如何生長、如何改善、則人種學中、常爲之揭發、以示吾人。其謂原始時代、本無文明者、義愔醒豁、當爲有衆之所共喻。道德墮落、美術沉淪、生人政制、亦若陷入深淵。蓬古之民、如是而已。然吾人毋慎、以爲娛生之具、旣得

乃復捐棄不顧。亦毋以爲戰具既明（如弓矢等）亦復措而不用。但吾人又須知假使原始時代，果有文明者，則此等事物，亦經付之遺忘。蓋部落人民，縱愚昧無知，而於陶器金屬之用，賞心娛樂之方，戰鬪爭殺之物，則亦未嘗不知之。且其人雖極頑鈍不靈，而於此等事物，亦頗有創作之能。古代制度之完全者，日就崩蝕，日有銷亡。根基所在，吾人直無從探討。卽此制之果爲何物，吾人亦不能追尋以得之。非同拉丁語文吾人欲尋其蹤跡所在者，可就中古時代之俗語中，爬梳而得之也。其灼然可見者，則事物之始，零碎散亂，不成片段。時作時輟，若無完工。假有哲人，寧甘中止，惟其力絀，故難觀成。此猶科學中初有發明，初有發見時，畸零不整，未能井然也。昔人所見，以爲弓矢二物，乃屬原始武器，世界蠻人，未嘗外此。然近代科學則於此曾製成一表，觀表所列，則知蠻族中，有用弓矢者，有不用弓矢者。有用一物以代之者，又有用他物以代之者。其中且有投擲之物，有同澳洲土人所用之奔馬郎（Boomerang）較諸弓矢，蓋力小而用難也。（參觀賴博克 史前時代 Lubbock's Prehistoric Times）且寰宇廣矣，吹萬不同，各族雜處，以云工業固未嘗升堂入室。然徘徊庭廡之間，亦可謂具體而微。其所見者果爲真物，則其善用，或竟

勝於文明人。如南美土人之御馬，馬本來自歐洲而非歐洲人所及。又如來福鎗（ rifle）者，複專之物，造自歐人，而他種人用之，乃勝於歐人。野蠻人者，其於用物，有同孩童。易於學習。而非同老耄，善於遺忘。復次，假使美澳兩洲中，而有原始之文明者，則植物學家及動物學家，必起而問曰，今其痕跡，果何在耶。假使野蠻人而種麥者，則此麥者乃舊日文化之所遺留，今則何往矣。又假使彼曹舍家畜而用野獸，則按照天然公例，宜若可以留存，今其苗裔，又何往耶。借觀歐洲則自百年中，發見新世界以來，吾歐家畜，乃普布世界。如鼠者，在吾英非可愛之物。而美洲澳洲新西蘭（New Zealand）俱無不有其足跡。非有驅鼠之神，將無從覆其巢穴矣。又如自西班牙人攜馬入南美以來，更無一物足以驅逐之者。假使吾人非知其物為來自他邦，則必以此馬為原始之獸矣。由是言之，原始文明時之鼠馬，今何往耶。不獨吾人無從尋其所在，即動物學家，亦以其物為未嘗生存。蓋如澳洲及新西蘭之袋獸，今正日就衰亡。假使昔時有優於袋獸者，則天擇物競，袋獸烏能至今仍存耶。

是以宗法時代之人類，在吾人觀之，並無原始文明中工業上之遺跡。不過於單純